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广发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3月22日起,旗下基金在广发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证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2)、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7)、天弘永利债券A(基金代码:164205)。

三、基金定投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用)享受8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用)等于或低于0.6%的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广发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超过100元的必须为100元的整数倍。若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广发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五、业务咨询方式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3月22日起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现将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2)、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7)、天弘永利债券A与天弘永利债券B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一) 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三) 对冲费用及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对数较低的差额)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四)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将其持有1年零2个月的天弘精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20,000份转换为天弘永利债券类基金。假设转换申请当日天弘精选混合的单位净值为0.6200元,天弘永利债券B的单位净值为1.0200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20,000*0.62=12,400 元)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12,400*0.0025=31 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 max[0.15 , 0] = 0.15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 * 购买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0.2400-31)

= 0.1400-31 = 0.140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2,400-0.1400-31=12,269 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2,269/1.02=12,126.47 (分)

(五) 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申请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六) 声明

(一)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可参见2009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二) 本公司公告解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直销网点或者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规则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3月22日起,旗下基金参加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7);天弘永利债券A与天弘永利债券B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本公司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网上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3.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广发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方式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2.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牟嘉云女士(关于提请增加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出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中新增关于补充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12-013)。

上述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提案人具备提案人资格,提案人提出的提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提案人提出的提案未超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人提出的提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提案人提出的提案不存在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通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8日和2012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2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1日上午10:00

3. 股东登记日:2012年3月15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5. 召集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7.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524,42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8.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公司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524,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524,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524,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524,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524,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524,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524,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